

---

# 新疆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巴里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项目编号：FTD2026-073

采购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4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巴里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TD2026-073

项目名称: 巴里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48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480000.00元

采购需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巴里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配合完成相关审批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成果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或地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

(3)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项目内容要求所必须具备的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能完成本次工作需要并符合国家标准的仪器设备,并在人员、资金、设备、资信等级等方面具有项目的履行与实施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 <https://www.xjca.com.cn/> )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办事指南 → 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星

联系方式：19146561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 14 楼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1502611622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星 联系方式：191465618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 14 楼 联系人：张伟 电话：15026116228
3	项目名称	巴里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4	项目建设地点	巴里坤县
5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成果交付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8	分包	不允许分包
9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或地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 （3）投标人需具备履行项目内容要求所必须具备的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能完成本次工作需要并符合国家标准的仪器设备，并在人员、资金、设备、资信等级等方面具有项目的履行与实施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1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48.00 万元 最高限价: 48.00 万元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投标无效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p> <p>根据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哈市发改体改〔2025〕11号,以下简称《通知》)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及法律责任。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p> <p>投标人超过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承诺日未兑付的,其失信记录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新疆·哈密)”平台公示,公示期3个月至1年不等,公示期内失信企业不得参与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公示期满后一年内,相关经营主体参与市内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必须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2.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两份（印章齐全，必须胶装）送达代理公司。
16	签字及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9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 磋商轮数：两轮； 2. 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21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2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采购人认为应该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p> <p>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b>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math>；</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math>；</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math>；</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p><b>其他规定：</b></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可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7		<p>代理服务费：<b>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具体以实际中标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取费标准计取。</p>
27	<p><b>解释权：</b></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p>

	<p>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28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当地财政部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2.8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 1.4 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联系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

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文件封面
- (2) 资格证明材料
- (3) 商务文件组成
- (4) 技术文件组成
- (5)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6 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根据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哈市发改体改〔2025〕11号，以下简称《通知》）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及法律责任。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投标人超过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承诺日未兑付的，其失信记录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新疆·哈密）”平台公示，公示期3个月至1年不等，公示期内失信企业不得参与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公示期满后一年内，相关经营主体参与市

内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必须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3.7 磋商的有效期**

3.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程序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5.1.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5.2.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方法

5.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2 本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4.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 5.4.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5 违法违规行为

5.5.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6.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书，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7.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合同授予

### 6.1 签订合同

6.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或地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 (3)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项目内容要求所必须具备的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能完成本次工作需要并符合国家标准的仪器设备,并在人员、资金、设备、资信等级等方面具有项目的履行与实施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企业信用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不得早于公告时间）
	限制行为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内容承诺或者说明）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如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是否高于最高限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是否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如有）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缴纳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2	商务部分	项目商务要求（14分）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业绩(6分)</td> <td>投标人提供近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多得6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td> <td>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本人信息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2分）</td> <td>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注册岩土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技术职称）得2分</td> </tr> <tr> <td>人员配备(2分)</td> <td>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每提供一个岩土工程师（或地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单项证书得1分，满分2分。</td> </tr> </table>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多得6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本人信息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项目负责人（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注册岩土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技术职称）得2分	人员配备(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每提供一个岩土工程师（或地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单项证书得1分，满分2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多得6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本人信息方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项目负责人（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注册岩土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技术职称）得2分										
人员配备(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每提供一个岩土工程师（或地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单项证书得1分，满分2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服务方案（76分）	<p>对项目的理解和工作任务理解（6分）</p> <p>勘察工作目标明确；项目认识到位；对项目建设背景、相关技术、网络情况理解准确；具有科学合理的勘察实施方案等。</p> <p>对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p>								

			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得 3-4 分; 方案一般, 分析不足, 没有合理性: 得 1-2 分; 无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8分)	质量控制: 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及采取的强化勘察措施合理。对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总体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 分析全面, 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得 6-8 分; 方案较完善, 分析到位, 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得 3-5 分; 方案一般, 分析不足, 没有合理性: 得 1-2 分; 无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安全控制(8分)	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应对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与响应方案; 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 分析全面, 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6-8 分; 方案较完善, 分析到位, 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得 3-5 分; 方案一般, 分析不足, 没有合理性: 得 1-2 分; 无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进度控制(8分)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建立工程勘察日志制度; 能提出组织工程进度协调的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进度计划严格督促施工进度。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 分析全面, 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6-8 分; 方案较完善, 分析到位, 具有较强的合理性:3-5 分; 方案一般, 分析不足, 没有合理性: 1-2 分; 无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勘察投资控制(6分)	控制勘察投资措施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具有项目投资控制经验; 对勘察方案经济性、用款计划及结算资料审核, 能提出有效的控制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勘察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体, 培训内容详细, 可操作性强: 得 5-6 分; 方案一般, 培训内容一般, 可操作性较强: 得 3-4 分; 方案差, 培训内容不足, 缺乏可操作性: 得 1-2 分; 无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信息管理(8分)	勘察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工程勘察问题管理、配置管理、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工程问题管理、配置管理、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

			评审：方案具体，培训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得6-8分；方案一般，培训内容一般，可操作性较强：得3-5分；方案差，培训内容不足，缺乏可操作性：得1-2分；无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组织协调(6分)	工程勘察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管理和项目涉及的各种关系有较好的协调措施)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工程勘察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具体，培训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5-6分；方案一般，培训内容一般，可操作性较强：3-4分；方案差，培训内容不足，缺乏可操作性：1-2分；无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安全生产(6分)	工程勘察信息安全、生产安全和知识产权的管理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工程勘察信息安全、生产安全和知识产权的管理控制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具体，培训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得5-6分；方案一般，培训内容一般，可操作性较强：3-4分；方案差，培训内容不足，缺乏可操作性：1-2分；无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勘察方案(8分)	勘察方案评分细则：把握勘察的关键控制点工作及相关建议，对勘察服务项目的质量、准确性做出详细的方案，方案详细得6-8分，方案较好得3-5分，方案一般得1-2分，方案较差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8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得2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控制方法完善得3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控制程序合理得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后续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具备实时应答能力，设立有专门的服务渠道及团队可以满足采购人方案调整需要。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减1分，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巴里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巴里坤县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巴里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勘察要体现实事求是，勘察的数据准确；勘察报告编制的内容要把握关键、突出重点。要自上而下全局把握国家、自治区和巴里坤的实际情况，兼顾国家、自治区、巴里坤各项中长期发展相关规划，与总体要求相衔接，同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相关审批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采购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巴里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配合完成相关审批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 **服务要求：**

**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勘察报告的编制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报告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科学性和客观性：**勘察报告应建立在科学分析和客观事实的基础上，采用合适的方法和技术手段，确保结论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勘察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资料应真实可靠，分析方法应准确合理，避免出现数据错误或分析偏差。

**图表和说明：**勘察报告中应包括必要的图表和说明，以直观地展示项目的勘察服务成果。

**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勘察报告应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安全性。

**结论和建议：**勘察报告应对项目的勘察服务进行明确的结论，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为项目的决策提供依据。

**格式规范：**勘察报告的格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如标目录、正文、附录等部分的排版和格式要规范统一。

###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成果交付。

2、报价要求：总价包干

①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包含交付成果文件服务内容中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②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商议。

3、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4、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样板合同，以实际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

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1. 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1）企业资质要求：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或地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

（3）投标人需具备履行项目内容要求所必须具备的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能完成本次工作需要并符合国家标准的仪器设备，并在人员、资金、设备、资信等级等方面具有项目的履行与实施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详见附件1）。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详见附件4）；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 2）

### **7. 其他要求：**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8. 企业信用**

提供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不得早于公告时间）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3）

## 附件 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由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 (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 附件 2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根据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哈市发改体改〔2025〕11号，以下简称《通知》）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及法律责任。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投标人超过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承诺日未兑付的，其失信记录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新疆·哈密）”平台公示，公示期3个月至1年不等，公示期内失信企业不得参与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公示期满后一年内，相关经营主体参与市内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必须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投标人单位名称）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并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导致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兑付投标保证金。如未如期兑付，我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哈密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时，均需以现金方式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若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哈密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法定代表人承诺人(盖公章):

(印章签字):年月日

---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 商务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磋商声明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金额	包含内容	备注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还可进行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后附，具体自行编制。
2. 此表中总计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组织服务能力

### (一) 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3								
...								
...								

说明：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3 \text{ 五万 }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3. 技术文件组成

####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